

高雄市 111 學年度
國民中學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簡章

報名及繳費時間

自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起至 4 月 15 日（星期五）止
每日上午 9 時 0 分至下午 4 時 0 分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術科測驗時間

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

上午 7 時 40 分 報到

上午 8 時 10 分至 9 時 35 分 美術性向測驗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素描測驗

下午 1 時 20 分至 3 時 20 分 創意表現測驗

測驗結果暨名單公告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

※以上相關報名時間，逾期視同棄權。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1 年 3 月 1 日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簡章上網公告及索取	即日起至 111.4.15(五)止	1. 每日 09:00~16:00 逕洽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校門口警衛室索取。 2. 請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kh.edu.tw/)、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khjh.kh.edu.tw/)下載。
報名	111.4.13(三)~ 111.4.15(五)	1. 時間：09:00~16:00 2. 地點：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輔導室。 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300 元整(若有提出書面審查者，另繳交新臺幣 300 元整)。 4. 一律現場報名並填寫報名表，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111.4.28(四)	1. 時間：16:00 前 2. 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kh.edu.tw/)、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khjh.kh.edu.tw/)及佈告欄公告，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得參加美術性向測驗及術科測驗。
公告測驗時間、 試場分配	111.5.13(五)	公告測驗時間、試場分配：於 09:00 後在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網站及玄關公佈欄公告測驗時間及試場分配表；如遇疫情，須在考場測量體溫，修正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與正門口公告。
測驗	111.5.14(六)	1. 報到時間：07:40~08:00 2. 測驗時間：08:00~15:20 3. 測驗地點：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 170 號)。 4. 考生應備齊鑑定證並自備術科測驗用品。
書面審查通過者報到	111.5.20(五)	1. 報到時間：09:00~12:00 止 2. 報到地點：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輔導室 (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 170 號)。 3. 應備齊資料：通知單、入班同意書至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輔導室辦理報到。 4.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通過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通過資格。
公告通過名單	111.6.2(四)	1. 公告時間：16:00 前 2. 公告地點：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網站及佈告欄公告，並由學校以書面個別通知。
寄發結果通知單	111.6.6(一)	以限時掛號寄達結果通知單。
測驗結果複查	111.6.14(二)	測驗結果複查，09:00~12:00 收件。
報到	111.6.15(三)~ 111.6.17(五)	1. 報到時間：09:00~16:00 止。 2. 應備齊資料：結果通知單、入班同意書至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3.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通過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通過資格。
遞補通知	111.6.20(一)	遞補生於 111.6.20(一) 16:00 前，逕由學校輔導室通知辦理報到。

※詳細內容，請詳閱本簡章。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 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 170 號

電 話：07-7222622 轉 542、549

網 址：<http://www.khjh.kh.edu.tw>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編印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131275100 號函。

貳、目的

- 一、招收具有美術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專業性美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育多元之美術專業人才。
- 二、探討美術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潛能與人格特質，建立彈性化、個別化及功能性的專業美術訓練模式以提升其專業能力。
- 三、增進美術資賦優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四、開發美術資賦優異學生潛能及社會適應能力，並培養服務社會之熱忱。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肆、報名資格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設籍本市或現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六年級之學生。
- 二、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之學生。

伍、報名方式

- 一、簡章索取：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止。
 - （一）每日 09：00～16：00 逕洽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校門口警衛室索取。
 - （二）網路下載列印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局訊息項下）<http://www.kh.edu.tw/>。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khjh.kh.edu.tw/>。
- 二、報名日期：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每日 09：00～16：00，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輔導室
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 170 號，電話：7222622、7222623 轉 542、549。
- 四、報名手續：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及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 （一）繳交報名表（如附件 1）。
 - （二）繳交美術類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如附件 2）。
 - （三）參加書面審查者，請勾選附件 2 書面審查欄，並將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如有外國競賽之獲獎紀錄應附中文翻譯，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一份及附件 2 依序裝訂。（正本驗後發還）。
 - （四）繳交回郵信封 1 個（報名現場亦提供信封），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單（如附件 3）。
 - （五）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六）繳交鑑定測驗費，新臺幣 1,300 元整，若有提出書面審查者另繳交新臺幣 300 元整（1. 通過書面審查者得辦理退費新臺幣 1,300 元，並以電話通知；2. 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文件得免繳報名費)。

- (七) 請將最近半身 2 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式 2 張(背面請寫姓名)，分貼於報名表及鑑定證上。
- (八) 領取鑑定證(如附件 4)。
- (九) 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影本或醫院診斷證明，並務必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5)，除突發傷病者得於鑑定前補申請外，逾期末申請者，恕無法受理。
- (十)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報名時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報考說明表 1、2」(如附件 6)，並得檢附一年內相關報考美術優勢才能學習檔案，提供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參考，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 如遇天災非人為因素，導致測驗日期調整，權益受損者，得要求退費。但報名手續一經完成，除因突發傷病住院無法參加測驗者(須檢附證明)，概不退還鑑定報名費。

陸、鑑定通過名額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招收國中一年級入學新生，招收學生人數 30 人，男女兼收，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通過。符合鑑定標準之未安置入班之資賦優異學生取得遞補資格。鑑定通過之學生放棄入班資格時，則由具備遞補資格者遞補之(遞補期限自公布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柒、鑑定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詳如鑑定證。
- 二、地點：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 三、鑑定試場：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於 09:00 後公布於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網站及公佈欄。
- 四、請依鑑定證所載時間應試，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經市府宣布停止上課，則報名或測驗日期順延如下：
 - (一) 報名日期順延如下：
報名期限時間順延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辦理。
 - (二) 測驗日期順延如下：
測驗日期調整至 111 年 5 月 15 日(星期日)辦理。
 - (三) 如再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經市府宣布停止上課，則另行通知，擇期鑑定。

捌、鑑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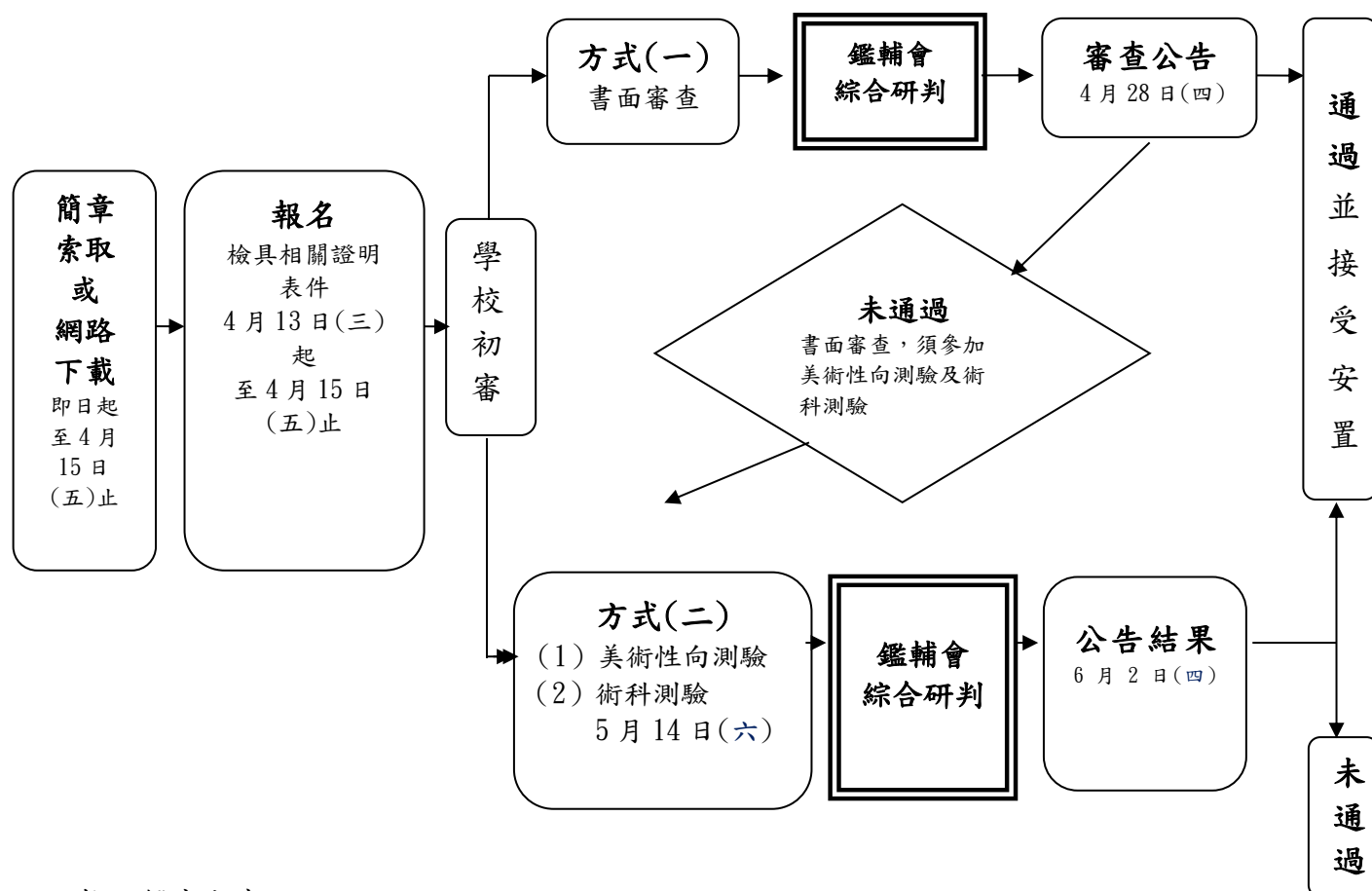
方式一：申請書面審查(適用參加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 1.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可備妥相關資料報名書面審查。
- 2. 參加書面審查者，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取得資優教育服務資格，經本市鑑輔會審查未通過書面審查者，須參加方式二所規定之測驗。

方式二：參加測驗(適用所有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測驗項目如下：

- 1. 美術性向測驗
- 2. 術科測驗

玖、鑑定流程圖：



拾、鑑定內容

一、性向測驗：美術性向測驗。

二、術科測驗項目內容及方法：素描、創意表現。

(一) 素描：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120分鐘
測驗紙材	8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使用鉛筆、炭筆或單色彩繪皆可。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二) 創意表現：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或依試題文字描述予以製作，限於平面製作。
測驗時間	120分鐘
測驗紙材	8開插畫專用紙。
使用媒材	國內外市售透明與不透明水彩、彩色鉛筆、麥克筆、粉彩、廣告顏料（不得使用噴漆）等均可，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可使用膠帶、留白膠紙等輔助作畫用具。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思考、想像與組織結構之創造能力。

三、術科測驗項目比例：

素描	創意表現
60%	40%

拾壹、鑑定通過標準

- 一、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經鑑輔會書面審查通過者。
- 二、鑑定通過順位如下：（以下均須經本市鑑輔會審查通過）
 - （一）第一順位：美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及術科測驗總成績 80 分以上。
 - （二）第二順位：美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三）第三順位：術科測驗總成績 80 分以上。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1)素描(2)創意表現結果擇優錄取。
 -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其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學習檔案等綜合研判。

拾貳、書面審查公告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網站及佈告欄公告，未通過書面審查者，須參加方式二所規定之測驗。

拾參、鑑定結果公告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網站及佈告欄公告，並由光華國民中學以限時掛號寄達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肆、結果複查

考生或家長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應於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鑑定證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向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輔導室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備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姓名、住址、貼妥 35 元郵票）及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7），並繳交複查費用每項 5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拾伍、報到時間

通過鑑定之學生請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止，每日 9：00～16：00 前，攜帶結果通知單正本、入班同意書（如附件 8）至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通過資格，並依序通知遞補生遞補。

拾陸、測驗鑑定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鑑定試場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於 09：00 後在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網站及佈告欄公告。
- 二、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鑑定證遺失應於測驗前向原報考學校申請補發；若於測驗當天遺失，應自備相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於規定時間入場。
- 三、鑑定證需放置於桌上備查；測驗卷、座位及鑑定證三者之號碼需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
- 四、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並依鑑定證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且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不得繼續參加鑑定，並由承辦學校提交本市鑑輔會審查。術科測驗於 90 分鐘後始得離場，不得提早離場。
- 五、測驗中須遵守施測人員指導語及監場人員指示，不得有交談、暗示、代他人描繪、借用物品、在鑑定證及試卷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等情事，違者依違規情節輕重，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處置。
- 六、美術性向測驗使用到數位媒材播放（如：DVD），近視或弱視者得自行備用眼鏡。
- 七、術科測驗除畫板及測驗紙材由承辦單位提供，測驗之用具如筆、炭筆、水彩等著色顏料、調色盤、水盂、素描用固著噴膠（不可使用完稿膠）及其他有關用具，均由考生自備，但不得使用各種樣式的畫架。
- 八、對於特殊考生有特殊需求，得事先提出申請（如附件 5），由承辦學校提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後提供協助。

- 九、學生經鑑定通過並就讀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得接受每週3至6節之專長領域課程，如於學習歷程中發生學生適應不良情形，經輔導未見成效時，得提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並送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後，暫停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 十、本簡章訂定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報名表

☐申請書面審查 ☐一般測驗者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貼照片處) 2 吋照片 背面請寫姓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就讀 學校年級	縣市	鄉鎮區	國小	現就讀學校：												
	年	班														
報考學校	光 華 國 中															
家長或 監護人姓名				與測驗者關係												
聯絡電話	(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_____															
戶籍地址	 高雄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號															
通訊地址	 高雄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號															
報名程序	1.	2.	3.	4.	5.		6.									
	繳交報名表 (特殊考生另 繳交應考服 務申請表)	參加書面審 查者繳交附 件 2	繳交回郵信 封 1 個，並 貼足 35 元限 時掛號郵票	繳驗戶口名 簿正本及影 本	繳交鑑定測驗費 1,300 元 整 (若有提出書面審查者 另繳交新臺幣 300 元整)		領取 鑑定證									
承辦人 查核	☐ 報名表 ☐ 特殊考生應 考服務申請表				☐ 繳交書面審查費 300 元 ☐ 繳交鑑定測驗費 1,300 元 ☐ 繳交書面審查費 300 元及鑑 定測驗費 1,300 元，計 1,600 元 ☐ 符合低收或中低收者免繳交 報名費											
備 註	1、以上各欄請正楷確實填寫。 2、通訊地址欄請填寫目前居住地址及郵遞區號。 3、申請書面審查者請準備具體證明文件正本，報名 驗證後歸還。 4、特殊學生請填寫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提鑑輔 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協助事宜。															

附件 2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1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宅)：									
通訊住址				電話(公)：									
				電話手機：									

二、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一)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將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依序裝訂於表後。參加書面審查者，並請於「書面審查」欄打「V」。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書面審查 (請打 V)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二)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_____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中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結果通知單

鑑定證號碼： 姓名： 就讀學校班別： 國小 班

美術性向測驗			
術科測驗	素描 (60%)	創意表現 (40%)	術科測驗 總成績
鑑定結果	☐ 通過。 ☐ 遞補，遞補名次：_____ ☐ 未通過。		

鑑定通過之學生報到注意事項：

恭喜 ○○○ 安置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請持本結果通知單，依下列規定至辦理報到。

- 一、報到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每日 9：00～16：00 止。
- 二、報到地點：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輔導室。
- 三、應備齊資料：結果通知單、入班同意書。
- 四、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通過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通過資格。
- 五、遞補生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逕由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輔導室通知辦理報到。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1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鑑 定 證

鑑定證號碼：

姓 名：

報 考 學 校：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貼照片處)

※注意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 2 吋照片。
2. 請貼最近半身 2 吋脫帽正面相片。

填 發 日 期：111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測驗鑑定規定及注意事項： (1)時間：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 上午 07：40 起。 (2)地點：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2. 參加鑑定時應攜帶鑑定證，並於規定時間入場，15 分鐘未到場者，不得入場應試。術科測驗於 90 分鐘後始得離場。 3. 請準時報到應試，未帶鑑定證者於正式施測開始後不得進場。 4. 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並依鑑定證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5. 鑑定證須放置於桌上備查；試卷、座位及鑑定證三者之號碼需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 6. 術科測驗時間及試場分配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五）於 09：00 後公布於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網站及佈告欄。 7. 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不得繼續參加鑑定，並由承辦學校提交鑑輔會審查。 8. 測驗中須遵守施測人員指導語及監場人員指示，不得有交談、暗示、代他人描繪、借用物品、在鑑定證及試卷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等情事，違者依違規情節輕重，由鑑輔會綜合研判處置。 9. 美術性向測驗使用電腦讀卡，請學生自備 2B 鉛筆和橡皮擦；使用到數位媒材播放（如：DVD），請近視或弱視者得自行備用眼鏡。 10. 術科測驗除畫板及測驗紙材由承辦單位提供，測驗之用具如筆、炭筆、水彩等著色顏料、調色盤、水盂、素描用固著噴膠（不可使用完稿膠）、及其他有關用具，均由考生自備，但不得使用各種樣式的畫架。	日期	時間	科目	監試人員簽章
5 月 14 日 （ 星 期 六 ）		07：40 ~08：00	報到	
		08：00 ~08：10	預備時間、入 場	
		08：10 ~09：35	美術性向測驗	
		09：35 ~09：50	中場休息	
		09：50 ~10：00	預備時間、入 場	
		10：00 ~12：00	素描	
		12：00 ~13：10	中午休息	
		13：10 ~13：20	預備時間、入 場	
		13：20 ~15：20	創意表現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測驗者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報考學校填寫)
就讀學校		報考學校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病情簡述			
繳驗證件	(身心障礙測驗者請繳交)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突發傷病考生請繳交) 醫院診斷證明		

◎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測驗者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學生就讀學校輔導教師綜合說明
☐ 延長作答時間_____分鐘 (至多20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五分鐘入場 ☐ 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 ☐ 調頻助聽器 ☐ 提供視障學生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或字型放大(如 word 字型)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請輔導教師務必詳述學生安置情形及接受之對應服務, 或協助出席鑑輔會說明, 俾利提供學生適性鑑定服務。(綜合說明亦可於家長申請後, 由學生輔導教師另頁增列說明, 格式如下頁說明表)

學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原因說明：

就讀學校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測驗者參加鑑定服務需求—說明表

基本情況描述	
一、學生現在就讀學校	
二、學生鑑定報名學校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三、受訪人或撰寫說明表之教師	○○區○○國小 教師 與個案關係 _____ (例如：輔導教師)
受訪人或撰寫人核章或簽名	

學生現況能力描述			
報名學生姓名		性別	
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詳細描述			
在校學習表現或相關特質描述			
在校評量時是否有調整方式	☐ 是，請詳述： ☐ 否，評量方式無調整與一般學生相同。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報考說明表 1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報考學校填寫)
就讀學校		報考學校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社經文化地位不利情形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繳驗證件	(身心障礙學生請繳交) 報名時有效期限內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請繳交) 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是否檢附學習檔案	☐ 是 (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雙面列印) ☐ 否 (無則免附)		

學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原因說明：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報考說明表 2

基本情況描述	
一、學生現在就讀學校	○○區○○國小
二、學生鑑定報名學校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三、受訪人或撰寫說明表之教師	○○區○○國小○○○教師 與個案關係 _____ (例如：資源班輔導教師)
受訪人或撰寫人核章或簽名	

學生現況能力描述			
紀錄人		紀錄起訖期間	
報名學生姓名		性別	
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詳細描述			
特質描述 (僅需填寫所報考科目領域即可)	美術領域		
在校評量時是否有調整方式	☐ 是，請詳述： ☐ 否，評量方式無調整與一般學生相同。		
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事項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中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結果複查申請表

本人參加「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中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對結果有疑義，擬申請複查。

◎鑑定證號碼：

◎姓名：

項目	美術性向測驗	素描	創意表現	備註
原成績				
欲複查項目打✓				

註：

1. 請於自接獲鑑定成績通知單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鑑定證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向光華國中輔導室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 自備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姓名、住址、貼妥 35 元郵票）及結果複查申請表，並繳交成績複查費用每項 50 元整。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111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中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複查結果通知單

◎鑑定證號碼：

◎姓名：

結果如下：

- 一、☐ 成績核對結果正確無誤。
- 二、☐ 成績修正如下：

測驗項目	美術性向測驗	素描	創意表現
查驗後之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人：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入班同意書

國民小學學生

參加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

中學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安置，經鑑定通過至高雄市立光華國中美術
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學生家長同意入班就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學生得接受每週 3
至 6 節之專長領域課程，如於學習歷程中發生學生適應不良情形，經輔導未見
成效時，得提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並送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後，暫停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此致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家長簽名：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